

河南省工程担保行业协会文件

河南省工程担保行业协会 关于印发《河南省工程担保行业协会 会费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豫工保社字〔2025〕3号

各会员单位：

《河南省工程担保行业协会会费管理办法》（建议修改稿）已经2025年3月7日第三届四次理事会会议通过，现予公布，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附件：《河南省工程担保行业协会会费管理办法》



附件

河南省工程担保行业协会 会费管理办法

为规范本会会费收取、使用和管理，更好地为会员服务，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20〕21号）和《河南省工程担保行业协会章程》要求，结合本会实际状况，特制定本会会员缴纳标准和管理办法。

一、收费标准

会长单位：4万元/年

副会长单位：3万元/年

理事单位：2万元/年

会员单位：8000元/年。

二、缴纳时间和方式

（一）会费

会费按年度缴纳，每年的1-3月份为会费缴纳期。

会员在缴纳期延期一个月后仍未缴纳的，按本会章程和相关规定处理后补缴。

新入会的会员单位，从入会时间的次月起至年末按照相应档次会费的月化标准计算缴纳，次年起按年度缴纳。

(二) 缴纳方式

支票或转账方式至本会帐户。

户名：河南省工程担保行业协会

三、使用范围

1. 日常必要的办公支出；
2. 组织举办本会大型会议、行业调研、经验推广、信息沟通及考察交流等活动的支出；
3. 编印刊物、发放宣传资料等的支出；
4. 其他应支出的费用。

四、管理

1. 会费收取统一向会员单位开具《社会团体会费统一收据》；
2. 日常经费开支、重大活动或主要项目开支按财务管理
制度要求进行审批；
3. 财务账目严格执行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》，接
受会员大会、理事会、监事和会员的质询和监督；
4. 财务收支情况每年度向理事会通报，并提交审计部门
进行审计。理事会按《河南省工程担保行业协会章程》有关
要求向会员大会报告；